

曾文昌教師100年緩召三款延長時效核定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10/11 12:33:28

核定日期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，核定期間如有離 退 職，請依兵役法規定30日內報戶籍第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原因消滅事宜。